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书面询证，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经理层确认，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截至目前，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天科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截至目前，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天科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说明和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 上网披露文件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